



秘书处

Distr.: General  
27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依照《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递交的资料

**2007年3月27日巴西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  
致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巴西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依照《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第3235 (XXIX)号决议，附件）第二条的规定通报：巴西已建立发射进入或超出地球轨道的空间物体登记册，当巴西被定性为上述公约下预见的发射国类别之一中的一个发射国时，发射的此类空间物体即属于巴西的责任范围。登记册由巴西航天局保持。

